

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7_BC_96_E8_BE_91_E5_B9_B2_E9_c36_327324.htm（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、国家人事局拟订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三日国务院批转）
为了加强对编辑干部的培养、考核和合理使用，建立一支又红又专的编辑干部队伍，充分发挥编辑干部的积极性，鼓励他们努力钻研业务，促进社会主义科学、文化和新闻出版事业的繁荣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第一条 编辑干部的业务职称定为：编审、副编审、编辑、助理编辑。
第二条 确定和晋升业务职称的编辑干部，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刻苦钻研业务，积极工作，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。
第三条 确定和晋升编辑干部的业务职称，应以学识水平、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，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专业、编辑工作的资历。
第四条 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或具有同等学力的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为助理编辑：（一）具有本专业一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；（二）初步掌握编辑业务（如联系作者，组织、整理、撰写稿件等），有一定文字水平，能够对稿件进行初步处理；（三）初步掌握一门外语。
第五条 助理编辑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或晋升为编辑：（一）具有本专业比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动向；（二）熟练地掌握编辑业务，有较高的文字水平，有独立处理稿件的能力，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；（三）掌握一门外语。
第六条 编辑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，具备下

列条件，确定或晋升为副编审：（一）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，对某门学科有较深的研究，有一定水平的著译；（二）编辑工作经验比较丰富，具有相当的政策、理论水平，对稿件的质量有较高的鉴别能力，能够解决编辑业务中的疑难问题；能够根据一个学科领域的发展状况和需要提出选题规划意见，或根据形势提出报道计划意见；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；（三）熟练掌握一门外语。

第七条 副编审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或晋升为编审：（一）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，对某门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，有较高水平的著译；（二）编辑工作经验丰富，有较高的政策、理论水平，能够组织、指导完成较大的编审或报道任务，解决编辑业务中的重大问题，工作成绩卓著；（三）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。

第八条 确定和晋升编辑干部的业务职称，必须经过考核。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，每一至三年考核一次。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特别优异者，可随时考核，破格晋升。对各级编辑干部的考核，应当严格掌握考核条件。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，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，还应当对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进行测验。

第九条 编辑干部确定或晋升业务职称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相应的评审（或学术）组织评定。各级评审组织的组成，由同级主管机关批准。

第十条 确定和晋升编辑干部的业务职称，须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，填写业务简历表，提出业务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，经过相应的评审（或学术）组织评定后，由主管机关授予业务职称。编审和副编审，由国务院各部委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；编辑，由相当于行政公署一级机关授予；助理编辑，由相当于县一级机关

授予。对取得编辑以上业务职称的干部，颁发证书。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出版、新闻单位以及经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批准的刊物的现职编辑干部。第十二条 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